

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,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核查,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:

一、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

2021 年度,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(含子公司),以前期间也无担保事项持续到本报告期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按照有关规定,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,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审议、审批程序,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,严格控制担保风险,认真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,充分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包季鸣

丁祖昱

李志强

李颖琦

2022 年 4 月 8 日